

# 广州市人民政府

穗府函〔2024〕252号

##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《海珠区新滘东路北侧 储备地块（AH0902、AH0904 规划管理单元） 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等 8 项规划成果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来文请示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《海珠区新滘东路北侧储备地块（AH0902、AH0904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海珠区东晓路东侧地块（AH0215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天河区金融城西区临江大道北侧地块（AT0807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荔湾区河柳街地块（AL0111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番禺区新光快速东侧储备地块（BA0104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从化区政府储备用地（FC0102、CH0211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白云区怡新路以南地块（AB3101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白云区罗冲围松溪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》8 项规划成果以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必要性论证，由你局会同有关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布

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